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貴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佳銘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　陳貽男律師
訴訟代理人
視同抗告人　李金龍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郭麗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不服本院抗告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抗告人蔡尚苑由繼承人張貴玲、蔡佳銘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程序於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於裁定送達前後，始發現者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蔡尚苑（下稱其名）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提起抗告後，在本院審理期間，於同年4月1日死亡，惟迄本院於同年5月7日裁定，均未曾聲明承受訴訟。嗣本院於109

年5月18日送達裁定，家屬仍以蔡尚苑之名義收受後（未合法送達），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始發現上情。因張貴玲、蔡佳銘為蔡尚苑之繼承人，且未經拋棄繼承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再抗告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、聲明狀等件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張貴玲、蔡佳銘為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